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
陂财预函〔2021〕1253号

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(正常转移支付 01002)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武财社〔2021〕97 号）文件，经局领导批示，现下达相关单位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45 万元，请列入 2021 年相关预算支出科目（具体列支科目见资金分配表），并请相关单位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好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：（陂财预函〔2021〕1253 号）资金分配表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
2021 年 7 月 28 日